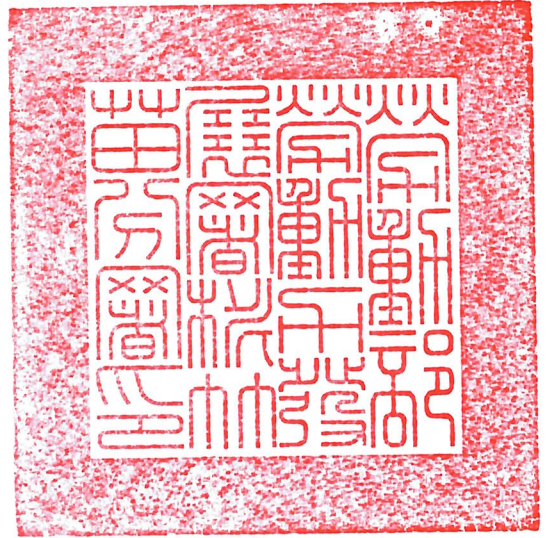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1796號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辦理本分署113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商業類職業訓練「職場會計進階班（JB08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發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7月17日辦理「職場會計進階班（JB08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7月22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7月22日~113年07月28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7月22日桃分署廣字 字 第 1132701796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會計進階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7月25日~113年10月14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2.6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589007	曾○涵	正取
153589010	林○婷	正取
153589011	李○霞	正取
153589012	廖○珊	正取
153589015	王○芳	正取
153589019	蘇○達	正取
153589020	游○鳴	正取
153589022	黃○芬	正取
153589025	郭○華	正取
153589028	蔡○純	正取
153589030	劉○賢	正取
153589031	柏○倫	正取
153589033	李○汝	正取
153589034	莊○沛	正取
153589035	王○穎	正取
153589036	郭○娥	正取
153589037	范○茂	正取
153589038	羅○榆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7月22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7月22日~113年07月28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7月22日桃分署廣字 字 第 1132701796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職場會計進階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7月25日~113年10月14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2.6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589039	李○蕙	正取
153589040	張○媿	正取
153589042	黃○慧	正取
153589043	蘇○敏	正取
153589044	周○清	正取
153589045	李○甯	正取
153589048	歐○均	正取
153589049	陳○安	正取
153589051	謝○淳	正取
153589041	王○育	備取1
153589021	劉○琦	備取2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